

# 江西省德安县人民法院 公告

(2022)赣 0426 破 4 号

本院根据江西宝塔塑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8月22日裁定受理江西宝塔塑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8月23日指定江西顺合律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江西宝塔塑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江西宝塔塑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2年9月23日前,向江西宝塔塑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德化路559号理想家园1号1-2层;邮政编码:332000;联系电话:1397922947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清算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破产清算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破产清算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破产清算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江西宝塔塑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江西宝塔塑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2年9月26日9:30在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人民法院审判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

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